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接受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方向电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盛培锋、申巍巍。

盛培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盛培锋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电连技术（300679.SZ）IPO 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IPO 项目、环球印务（002799.SZ）IPO 项目、维峰电子（301328.SZ）IPO 项目、创意信息（300366.SZ）并购重组项目、科达制造（600499.SH）非公开发行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盛培锋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已过会待注册、发行的签字项目有 1 家，具体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有 1 家，具体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申巍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副总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申巍巍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维峰电子（301328.SZ）IPO、益客食品（301116.SZ）IPO、明阳电气（301291.SZ）IPO、日海智能（002313.SZ）非公开、新乳业（002946.SZ）可转债、新乳业（002946.SZ）收购寰美乳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申巍巍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庞华强。

庞华强，湖南大学金融硕士。庞华强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主要负责或参与震有科技、利和兴、东创技术等 IPO 项目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等工作，高澜股份（300499.SZ）可转债、万泽集团可交债等再融资项目，在 IPO、再融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陈子林、瞿朝阳、刘亭、徐前龙、李拓彬、唐柯尧、焦润宇、任绍凯、孙奥、陈云波、罗雪、郭康翠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工业区 20 号 101;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 19 号等 2 个地址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联系电话	0755-27560266
传真	0755-29945899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电话线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规定需审批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红围路 3 号厂房；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 19 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电话线的生产；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3年2月10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方向电子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年2月25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3年2月27日至3月3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方向电子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3年4月27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3年4月28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3年6月，方向电子IPO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7、2023年9月，方向电子IPO项目更新财务数据/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第十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深圳方向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方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方向电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方向有限于 2003 年设立，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第十一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记账凭证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会计系统运行状况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效果，并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第十二条相关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过保荐人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合同和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近两年三会文件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签字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确认，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从辉、王从中，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三会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同时依据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通过保荐人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审阅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

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高新投创投），合伙企业 4 名（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盐城泽通、小禾投资），基金 6 名（美的投资、鹏晨投资、鹏晨瑞智、成都深高投、美智一期、人才二号基金）。根据**当时生效适用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中，成都深高投、人才二号基金、美的投资、美智一期、鹏晨投资、鹏晨瑞智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保荐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成都深高投、人才二号基金、美的投资、美智一期、鹏晨投资、鹏晨瑞智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产品名称及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	成都深高投	私募基金：SNL575	2021.02.02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73	2019.11.19
2	人才二号基金	私募基金：SW1787	2017.09.2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38	2017.06.05
3	美的投资	私募基金：SEY915	2019.01.29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2018.09.12
4	美智一期	私募基金：SQM234	2021.05.24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2018.09.12
5	鹏晨投资	私募基金：SJV410	2020.05.13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482	2016.11.01
6	鹏晨瑞智	私募基金：SVN107	2022.07.07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482	2016.11.01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成都深高投、人才二号基金、美的投资、美智一期、鹏晨投资、鹏晨瑞智属于**当时生效适用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11.54 万元、65,381.53 万元、72,113.37 万元和 **30,940.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5.42 万元、2,713.14 万元、7,258.89 万元和 **3,344.3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整体向好，2020-2022 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3 年上半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年化收入有所下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下游市场需求继续减少、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全年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生产场所整体搬迁风险

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主要有 3 个生产厂区，分别为山门总厂、潭头分厂、塘下涌分厂。山门总厂厂址已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且塘下涌分厂的租期将于 2023 年内到期。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方向已取得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兴园四路的土地使用权，新厂房预计于 2023 年 4 季度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上述新厂房建成后，公司计划将山门总厂及塘下涌分厂的相关产能搬迁至惠州子公司。

公司计划采用分步分批的方式完成产能搬迁以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经测算，停工损失、生产线及设备拆卸、搬运及组装调试等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但若搬迁进度未达预期或者搬迁费用超预算或者设备调试投产或者不顺利等情况出现，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474.16 万元、16,641.77 万元、19,144.09 万元和 **9,977.3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5%、29.45%、30.21%和 **36.77%**。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金额（负数为收益）分别为 384.24 万元、195.95 万元、-600.77 万元和 **-434.6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13.37%、7.37%、-7.96%和-11.97%。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及产业链转移风险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属于基础元器件，其发展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连接器下游如通信、工业控制、新能源等相关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连接器行业的需求。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中，叠加地缘政治冲突、通货膨胀、贸易摩擦等因素，全球经济复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设备进口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在产业逆全球化的背景下，连接器下游如通信、工业控制、新能源等相关产业链存在向中国以外地区转移的可能，从而将对公司的客户开发和维护、产业布局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未能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通过增加外销或直接出海布局等方式继续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全球连接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市场格局看，连接器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公司在连接器行业已经经营近二十年，但与国际大厂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伴随着国际连接器巨头逐步扩大国内的代工规模，开发中国市场，以及国内连接器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多项国家政策包括《“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相关产业政策为连接器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行业领先的互联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完整的连接器产品链供应能力，持续服务于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产品在高速高频传输场景下，能够保持稳定的信号、电源传输，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商用交换机、通信基站、路由器等通信终端和系统，以及工控机、工业交换机、储能设备、站点能源等工业领域终端设备。

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近 20 年，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经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开发与柔性生产。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符合 CNAS 规范的实验室，并先后导入 ERP、BPM、PLM、MES、QIS 等系统，建立高度信息化的管理体系。公司相继通过 ISO9001、ISO14001、QC080000、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同时符合 UL 安规认证和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库、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反应的服务能力，在通信连接器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人核查，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庞华强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申巍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盛培锋、申巍巍担任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盛培锋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蒙娜丽莎（002918.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和维峰电子（301328.SZ）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已过会待注册、发行的签字项目有 1 家，具体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有 1 家，具体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申巍巍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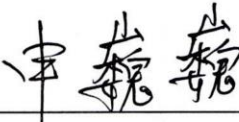
盛培锋、申巍巍在担任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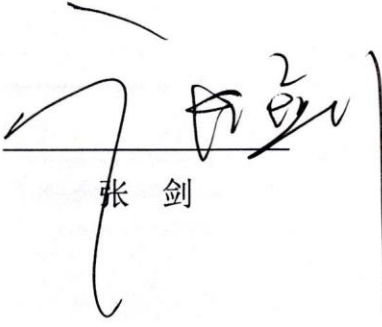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申巍巍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2日